

基督教研究學士 Bachelor of Christian Studies

目標：

為有志帶職事奉的信徒、教會領袖、任職福音機構的同工、任職教會的助理傳道或牧養幹事而設，提供基本及全面的神學訓練，亦為有志入讀全時間課程的信徒作準備。

學制：

全日制為 2-4 年，部分時間制為 4 至 12 年，共修讀 60 或 120 學分(視乎學歷，見以下入學資格)。課程內容包括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等範圍科目。全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，最多修讀 21 學分，部分時間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3 學分，最多修讀 9 學分。

入學資格：

1. 於本院修畢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 (修讀 60 學分)

或

1. 認可之副學士、高級文憑，或同等學歷 (中學畢業後兩年大專課程)。(修讀 60 學分)

或

1. 中學文憑、高級程度會考、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補充程度會考合格，或同等或以上學歷。(修讀 120 學分)

2. 清楚重生得救之基督徒，受洗兩年或以上。

3. 申請人須得教會牧者作諮詢人。

課程銜接：

同學如有志作全職教牧傳道，可於修讀本課程期間，帶學分轉讀全時間的「基督教研究學士及道學碩士」雙學位課程，或「神學學士」課程，屆時須符合學院的成績要求，而可帶學分亦有上限及轉換比例計算，最多縮減約兩年的修讀時間。

如同學現職教會助理傳道或牧養幹事，轉讀「基督教研究學士及道學碩士」或「神學學士」課程時的可帶學分上限可提高，在符合學院的成績要求下，可進一步縮減全時間的修讀時間。

課程內容：

同學需修畢以下各範圍的必修和選修科；如已修畢本院的「神學文憑」或「高級神學文憑」課程，遇到以下某些必修科已修讀了的情況，則可以相同範圍的其他選讀科代替。

(一).聖經研究範圍

重視對聖經的認識，掌握不同文體的研讀及解釋方法。

1. 必修科：研經法 3 學分

2. 舊約選修科：以下舊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五經、歷史書、先知書、詩歌智慧書

3. 新約選修科：以下新約科目最少選 1 科 3 學分
包括：福音書、使徒行傳及保羅書信、希伯來書及普通書信和啟示錄

4. 其餘選修科：1 科 3 學分
可選修上述未修讀之舊約及新約科目，亦可選修：

聖經研究導引、聖地研究、兩約之間、比喻研究、舊約神學、新約神學、
以色列史、各新舊約聖經書卷及其他聖經研究科目

共修讀：12 學分

(二). 神學及歷史範圍

強調神學與生活的結合，關注教會在歷史中(包括香港和中國)的反思。

1. 必修科：2 科 6 學分

神學治學法、神學的哲學基礎
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3 科 9 學分

包括：歷史神學、教父神學、宗教改革神學、現代神學、教會歷史(一)、教會歷史(二)、中國教會史、香港教會史、基督教倫理、靈修學、護教學、宗教比較、異端研究、當代政經處境中的中國教會、中國本色神學、基督教釋經史導論及其他神學及歷史科目

共修讀：15 學分

(三). 實踐神學範圍

重視聖經和神學與當下教會處境的關聯，強調信仰在教會、職場及香港社會中的實踐。

1. 必修科：3 科 9 學分

教會及機構考察

職場神學

當代教會課題研討

2. 選修科：可以在以下科目選 2 科 6 學分

包括：基督教與香港社會、香港教會與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、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、基督教與當代文化思潮、基督教與亞洲社會、教會行政、個人成長、宣教學、教牧神學、崇拜學、基督教傳播學、基督教教育、教會青少年事工、教會及機構考察、教會增長與植堂及其他實踐神學科目

共修讀：15 學分

(四). 其他選修科

18 或 78 學分

須在「聖經研究」、「神學及歷史」及「實踐神學」三個範圍中任選 6 科，合共 18 或 78 學分作為選修科目。

總學分：60 或 120 學分

學費：

全時間：一年有兩學期，每學期 \$20,5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開學營費。

部分時間：共 60 或 120 學分，每學分 \$1,390 (2026 年秋生效)，另每學期雜費\$300-\$500(視乎該學期報讀科目數量)

(學費每兩年按通脹調整一次)